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校食堂质量提升）-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GXCZ-D-25330117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D-25330117
- 2.项目名称：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学校食堂质量提升）-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西城区 鸦儿胡同小学 -“中央食堂+ 微厨房”设备	118	1包	“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采购满足食堂供餐设备需求，解决学生供餐问题，提升供餐质量。采购要求：确保设备满足相应国家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按照指定时间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后期维护运维正常。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划分标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

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8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内。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注：为保证文件解密顺利进行,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进行现场解密，现场解密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正常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脑前往。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请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25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电话：13701158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二层
联系方式：胡老师，范老师 010-88019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范老师 电 话：010-88019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td><td>工业</td></tr>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	工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10000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206095001541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优先选用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较多的供应商。</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纸质资料盖章（并同时提供可编辑版的电子形式）后送达到接收询问的地址。</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u>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80199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2层。</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 工程/☒ 货物/☐ 服务标准收费的65%，在发出签约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缴纳时间：签约通知书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u>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账号：<u>30206095001541</u> 开户行名称：<u>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u>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

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3.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

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7.3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

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

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

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
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 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 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或CA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CA章。	否
2	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否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否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号条款无重大偏差。	否
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否
6)	付款方式	谈判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

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

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无。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孝友胡同校区					
1	主副食加工间				
1.1	四门冰柜	台	1	≥1230*730*1900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电脑板智能控制，温度精确到 0.1 度，箱内温差不超过 2 度。 2、冰箱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无需排水、自动蒸发。 3、一体式机组，压缩机、冷凝器。 4、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达≥60MM，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6MM，门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0.8MM，保温节能。 5、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6、直冷型冰箱冷藏 -6 度，冷冻 -18 度、除霜时箱内温度变化为±4 度左右。 7、适应高温 43℃ 的环境。 8、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提供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3c 证书。
1.2	自动炒菜机	台	3	≥1160*1000*1440	材质：整机外壳 SUS304 不锈钢，加热方式：电磁加热 1、功率：≥25kW，电压：380V，频率：50Hz 2、锅身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厚度≥1.25mm，侧板厚度≥1.0mm、四面可直接喷淋 3、产能：煸炒菜 5-20 千克/锅次；炖烩菜 10-40 千克/锅次 4、平均烹饪周期：煸炒菜 3-8 分钟/锅次；烧烩菜 20-30 分钟/锅次 5、控制系统：采用单片机系统方案控制，软件使用权需终身买断 6、≥10 寸多功能电容触摸显示屏，清晰度更高。功能动态显示屏带(菜单录制、食谱设置、自动加料、火力调节、语音提示、加热锅体旋转调节、温度调节、时间设定、手自一体倒料、超温报警、故障显示、温度显示、800 道菜单储存显示)。 7、自动加料功能：自动定量添加≥4 种调味料；自动语音提醒功能：智能实时语音仿真播报功能。一是操作全程有语音提示；二是自动烹饪时，有自动语音提示人工辅助投料投食材，直接播报设置到机器上的食材名称；提示烹饪完成，倒料 8、开发菜谱功能：两种开发菜谱模式。一是菜单录制，自动炒菜机的学习功能，烹饪时，机器自动抓取烹饪的整个流程转化为数据并自动保存；二是食谱设置，直接编辑参数实现自动炒菜 97、菜单储存数量：显示有 800 个(可存储≥800 道菜谱)，随机存储≥100 道可以实际烹饪的菜谱， 10、菜谱拷贝功能：带 U 盘接口拷贝菜谱功能，一键式传输菜谱数据 11、自动清洗功能：自动翻锅，转锅模式辅助自动清洗，多种清洗模式 12、故障显示：显示内容包含加热系统，翻锅系统，搅拌系统等信息，方便协助远程维护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1.3	单门蒸饭车	台	1	$\geq$ 700*600*1320	功率： $\geq$ 12KW 电源：380V/50Hz 输入蒸汽压力：0.02MPa 蒸饭时间：25-50min，蒸饭能力： $\geq$ 40kg
1.4	电饼铛	台	1	$\geq$ 810*700*750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柜身采用 $\geq$ 1.2mm厚 304 不锈钢制作 3、温度范围：0~300℃ 4、限制温度：350℃ $\pm$ 20℃超温保护 5、功率：380V/ $\geq$ 4.5KW 盘面直径 $\geq$ 50cm
1.5	电 10 格万能蒸烤箱	台	1	$\geq$ 1072*1042*1064	1, 电压：380V, 功率： $\geq$ 18.5KW 2, 远程管理：物联网实时烹饪监控，可实现菜单上传下发，数据查看等功能 3, 全新触屏：行业领先的电容屏，触控更加灵敏、精确 4, 三重除垢：一重开机自动清洗锅炉，二重定时除垢提醒，三重全新的自动除垢系统 5, 全新照明设计：LED 灯，新照明位置，照明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 6, 二级门锁：更加坚固耐用，防止热气和蒸汽涌出伤人 7, 三层玻璃门：更节能保温，隔热效果更好 8, 自动清洗，多重清洗模式，有效应对各种烹饪产生的油污和顽渍 9, 自带锅炉：可产生强大的蒸汽，让中餐菜式烹饪自如
1.6	万能蒸烤箱底座	台	1	1100*1600*600	与电力 10 格万能蒸烤箱配套
1.7	双星水池	台	2	1200*75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水桶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1.5 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1.5 mm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提供符合 GB 4806.9-2023 的食品接触认证证书。
1.8	双星水池	台	1	1500*75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水桶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1.5 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1.5 mm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1.9	四层货架	台	1	1200*500*16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立柱 38*38mm 不锈钢方管用料厚度为 $\geq$ 1.2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4、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加筋度 1.2mm； 5、每台配备不锈钢加重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提供符合 GB 4806.9-2023 的食品接触认证证书。
1.10	双开门工作柜	台	2	1800*800*8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mm。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mm，加筋采用 $\geq$ 1.2mm 不锈钢板。 3、侧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 mm 4、底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 mm，加筋采用 $\geq$ 1.2mm 不锈钢板。 5、柜门为双面推拉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mm。 6、脚配Φ50 加重可调调整角不少于 4 个。 #提供符合 GB 4806.9-2023 的食品接触认证证书。
1.11	高身碗柜	台	1	1200*50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geq 1.2\text{mm}$ ， 2、侧板、门板、底板、层板 $\geq 1.0\text{mm}$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重力脚 $\Phi 50*150*1.0\text{mm}$ ，单向开门 4、脚采用直径配 5” 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12	面案	块	1	1800*800*50	1、采用 50mm 厚柳木，
1.13	食品搅拌机	台	1	$\geq 565*445*725$	1、不锈钢 304 材质 2、容量： $\geq 20\text{L}$ 3、电压：220V 4、功率： $\geq 0.75\text{KW}$ 5、搅拌速度：120/240/468 转/分 6、钩搅拌重量：5.6KG 7、球搅拌重量：6KG
1.14	和面机	台	1	$\geq 800*450*1050$	1、额定和面量： $\geq 25\text{kg/次}$ 2、电压：380V 3、额定输入功率： $\geq 2.2\text{KW}$ ， 4、搅拌叶转速：30r/min 5、重量 $\geq 255\text{Kg}$ 6、水面配比：(0.45-0.5):1 7、面斗为全不锈钢不腐蚀。带变速箱，降低噪音运转平稳，掀盖断电使用安全，内藏式电机、链条传动、结构紧凑、自动翻斗。
1.15	热水器	台	1	$\geq 80\text{L}$	1. 全新白光温显；节能认证 2. 内置防电墙、铠甲防电（防漏电开关）、光电感应灯，三重防护更胜一筹； 4. 功率： $\geq 2000\text{W}$ ，横式二级能效，80%热水输出率； 5. 防结垢加热器。 6. 带活水功能
1.16	排烟一体机	架	3	2300*1300*1100	1) 除油除烟双层净化：滤网、专利分离盘双层除油，不锈钢高低压一体电场、 高低压自动变频恒压电源除烟， 2) 极致净化效率：净化效率实测效果 96%，效果持久，经久耐用，保证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3) 便捷工程安装：主机、电箱、前挂板分体设计，吊装轻松便捷，支持双向 4 个出风口对接，风道集成简单实用，独立线槽设计，安全整洁，接电方便。 4) 简易操作维护：一键启动及关机，清洗自动提示。 5) 极低运行成本：无需水、添加剂、无需更换任何易耗品，节能省电，整机功率低于 2000W 6) 智能安全控制：电源电场自动匹配，自带散热系统，支持强启、通用、自锁三种保护模式，智能保护短路、拉弧、过流、过压、过温等故障，维修简单。
2	内包间				
2.1	双层工作台	台	2	1500*80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4、脚配Φ38 加重可调调整角不少于 4 个。 #提供符合 GB 4806.9-2023 的食品接触认证证书。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2.2	留样冰箱	台	1	$\geq$ 650*730*1950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电脑板智能控制，温度精确到 0.1 度，箱内温差不超过 2 度。 2、一体式机组，压缩机、冷凝器。 3、箱体保温层环戊烷发泡剂防火阻燃厚度达 $\geq$ 60MM，箱体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0.6MM，门板采用钢化玻璃，保温节能。 4、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易于清洗。 5、直冷型冰箱冷藏 0-5 度。 6、环保制冷剂 R134A 或 R40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 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洗消间				
3.1	残食柜	台	1	800*800*800	1、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2、柜身 $\geq$ 1.2mm304 不锈钢，铝合金滑轨。 3、内侧用槽型不锈钢板密封，无缝隙、无藏污纳垢之处，完全满足食品卫生要求；台面留有斗式残食孔，台面与残食孔焊接、打磨、抛光、加固使无明显的接痕；
3.2	单星水池(订制)	台	1	800*70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水桶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1.5 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1.5 mm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3.3	传篮式洗碗机	台	1	$\geq$ 1170*800*1600	洗涤筐规格：500*500mm 洗涤能力： $\geq$ 120-180 篮/小时 洗涤泵功率： $\geq$ 1.5KW 水槽容积： $\geq$ 90L 最大耗水量： $\geq$ 270L/h 传送功率： $\geq$ 0.5KW 清洗加热器功率： $\geq$ 9KW 漂洗加热器功率： $\geq$ 27KW 最大配电量： $\geq$ 52KW 整机材质：SUS304 不锈钢
3.4	洁碟台	台	1	75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2mm，加筋采用 $\geq$ 1.2mm 不锈钢板。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mm，加筋采用 $\geq$ 1.0mm 不锈钢板。3、脚配 Φ 38 加重可调整角不少于 4 个。
3.5	轮式工作台	台	1	1500*60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mm，加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1.5mm，加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4、脚配 Φ 38 加重可调整角不少于 4 个。
3.6	轮式货架	架	1	1200*500*16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立柱 38*38mm 不锈钢方管用料厚度为 $\geq$ 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4、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加筋度 $\geq$ 1.2mm； 5、每台配备四个万向静音轮。
3.7	排烟一体机	架	3	2300*1300*1100	1) 除油除烟双层净化：滤网、专利分离盘双层除油，不锈钢高低压一体电场、 高低压自动变频恒压电源除烟， 2) 极致净化效率：净化效率实测效果 96%，效果持久，经久耐用，保证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3) 便捷工程安装：主机、电箱、前挂板分体设计，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吊装轻松便捷，支持双向4个出风口对接，风道集成简单实用，独立线槽设计，安全整洁，接电方便。 4) 简易操作维护：一键启动及关机，清洗自动提示。 5) 极低运行成本：无需水、添加剂、无需更换任何易耗品，节能省电，整机功率低于2000W 6) 智能安全控制：电源电场自动匹配，自带散热系统，支持强启、通用、自锁三种保护模式，智能保护短路、拉弧、过流、过压、过温等故障，维修简单。
4	外包间				
4.1	单开调理柜	台	1	1000*700*800	1、采用304#不锈钢板 2、台面为 $\geq 1.5\text{mm}$ 厚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钢板，双层吊装式推拉门，门面板为 $\geq 1.0\text{mm}$ 厚钢板，门内胆 $\geq 0.6\text{mm}$ 厚，门内为聚氨脂发泡，铝合金吊轨，6寸重力可调子弹脚4个。所有焊接为满焊
4.2	双格电饭货柜	台	1	1100*700*800	1、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横板四个。 2、柜身用料为 $\geq 1.2\text{mm}$ ，吊门门面料厚 $\geq 1.2\text{mm}$ ，门里衬为 $\geq 0.8\text{mm}$ ，上吊门轮为轴承，并有门锁和防撞块 3、层板背板料厚 $\geq 1.0\text{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直径50mm不锈钢调整脚。
4.3	五格保温售饭柜	台	1	1800*700*(800+600)	不锈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台面、水箱厚为 $\geq 1.2\text{mm}$ ，侧板及围板及趟门及掩门厚为 $\geq 1.0\text{mm}$ ，脚为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底部为柜式推拉门结构（柜门下部为无轨便于清洗），带可控制温度的电加热装置。电加热元件为浸水式不锈钢U型管，加热元件可使用5000小时以上，220V/3KW。 #提供符合 GB 4806.9-2023 的食品接触认证证书。
4.4	单掩门工作柜	台	1	800*700*800	1、采用304#不锈钢板 2、台面为 $\geq 1.5\text{mm}$ 厚钢板，侧板、层板及底板为 $\geq 1.0\text{mm}$ 厚钢板，双层吊装式推拉门，门面板为 $\geq 1.0\text{mm}$ 厚钢板，门内胆 $\geq 0.6\text{mm}$ 厚，门内为聚氨脂发泡，铝合金吊轨，6寸重力可调子弹脚4个。所有焊接为满焊
鹁儿胡同小学(北校区)					
1	主副食加工间				
1.1	燃气鼓风机大锅灶	台	3	1250*1370*800	1、框架板采用 $\geq 1.5\text{mm}$ ，炉面板采用 $\geq 1.5\text{mm}$ （304不锈钢拉丝板制作）炉面板底层采用 $\geq 10\text{mm}$ 厚耐热硅酸铝岩板材料隔热。 2、前面板、侧板、立面板采用 $\geq 1.0\text{mm}$ 不锈钢。底架； 3、炉采用50*50*5mm角钢及炉膛 $\geq 3\text{mm}$ 冷轧钢板焊接而成，并加涂防锈漆两层。燃烧器及气阀： 4、燃烧器为高效节能型，气阀为优质产品，熄火保护安全装置； 5、炉膛采用保温组合而成：50*50mm耐火钢砖： $\geq 2\text{mm}$ 钢板： $\geq 10\text{mm}$ 厚硅酸铝岩板； $\geq 2.0\text{mm}$ 厚钢板作围，加两层防锈漆。 6、炉脚：采用直径50mm钢管、外壳直径50mm不锈钢管；使用 $\geq 250\text{W}$ 低噪音鼓风机。 7、适用气种：天然气（12T）； 8、额定热负荷：40KW；额定燃气压力：2.0Kpa； #提供符合 GB 35848-2024 要求的 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1.2	电力20格万能蒸烤箱	台	1	$\geq$ 1072*1042*1964	1、电压：380V, 功率： $\geq$ 37.5KW 2、可实现菜单上传下发，数据查看等功能 3、全新触屏：触屏式控制屏幕 4、三重自动除垢系统 5、全新照明：LED灯照明 6、二级门锁 7、三层玻璃门 8、能耗实时显示 9、醒发功能适合多种面食 10、一机多能，应具备蒸、烤、蒸烤模式。 11、风机风速，分高，中，低风速 12、菜单编程，可存储上千个专业菜单 13、分层烹饪，单独控制每层烹饪时间，可同时烹饪多种菜式 14、智能温控，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差值 $\pm 5^{\circ}\text{C}$ 15、差值烹饪，可同时设置食物和内腔的温度控制 16、预约烹饪，在指定的时间开始烹饪 17、预热设置，根据食物要求设定预热差值 18、自动清洗，多重清洗模式，有效应对各种烹饪产生的油污和顽渍 19、肉针模式：可探、控食物内部温度，确保大块食物的烹饪效果 20、自带锅炉，排湿功能，360°热风循环，加热均匀 21、圆弧内腔，无卫生死角，保证食品安全 22、材质：304 不锈钢, (20 格 1/1) 23、控制系统：安卓系统 #具有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检验依据 GB4706.1-2005、GB4706.34-2008 检的检验报告
1.3	万能蒸烤箱底座	台	1	1100*1600*600	与电力20格万能蒸烤箱配套
1.4	单门蒸饭车	台	1	$\geq$ 700*600*1320	功率： $\geq$ 12KW 电源：380V/50Hz 输入蒸汽压力：0.02MPa 蒸饭时间：25-50min，蒸饭能力： $\geq$ 40kg
1.5	双门蒸饭车	台	1	$\geq$ 1420*600*1500	功率： $\geq$ 2*12KW 电源：380V/50Hz 输入蒸汽压力：0.02MPa 蒸饭时间：25-50min，蒸饭能力： $\geq$ 80kg
1.6	电饼铛	台	1	$\geq$ 840*660*760	1、铸管铝铛，双温双控 2、柜身采用 $\geq$ 1.2mm 厚 304 不锈钢制作 3、温度范围：0~300℃ 4、限制温度：350℃ $\pm$ 20℃超温保护 5、功率：380V/ $\geq$ 4.5KW 盘面直径不小于 50cm
1.7	和面机	台	1	$\geq$ 800*450*1050	1、额定和面量： $\geq$ 25kg/次 2、电压：380V 3、额定输入功率： $\geq$ 2.2KW， 4、搅拌叶转速：30r/min 5、重量 $\geq$ 255Kg 6、水面配比：(0.45-0.5):1 7、面斗为全不锈钢不腐蚀。带变速箱，降低噪音运转平稳，掀盖断电使用安全，内藏式电机、链条传动、结构紧凑、自动翻斗。
1.8	压面机	台	1	$\geq$ 800*500*1150	1、工作效率： $\geq$ 60kg/h 2、电压：380V 3、功率： $\geq$ 1.5KW 4、配一把粗刀、一把细刀、不锈钢全包底座 5、切面时调好面辊间隙 (0.5~1.2mm)，装好切面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刀，根据需要的面条宽度，调整刀距，面带自动导入面辊之间。
1.9	食品搅拌机	台	1	$\geq$ 565*445*725	1、不锈钢 304 材质 2、容量： $\geq$ 30L 3、电压：380V 4、功率： $\geq$ 1.5KW 5、搅拌速度：120/240/468 转/分 6、钩搅拌重量：5.6KG 7、球搅拌重量：6KG
1.10	双开工作柜	台	2	1800*800*800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mm。 2、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mm，加筋采用 $\geq$ 1.5mm 不锈钢板。 3、侧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 mm 4、底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 mm，加筋采用 $\geq$ 1.2mm 不锈钢板。 5、柜门为双面推拉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0 mm。 6、脚配 Φ 50 加重可调调整角不少于 4 个。
1.11	保鲜工作台	台	1	$\geq$ 1800*800*800	1、电压：220V；功率： $\geq$ 0.3KW； 2、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10^{\circ}\text{C}$ ； 3、制冷方式：直冷； 4、制冷剂：R134a；
1.12	面案	台	1	1800*800*50	1、采用 $\geq$ 50mm 厚柳木，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1.13	单星水池	台	1	1200*75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水桶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1.5 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1.5 mm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1.14	单星水池	台	1	750*75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geq$ 1.5 mm厚度槽型加强筋加强； 3、水桶采用 $\geq$ 1.5 mm厚不锈钢板； 4、脚通采用直径 38*1.5 mm不锈钢圆管连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5、支管采用直径 25*1.5 mm不锈钢圆管； 6、下水采用 PVC 硬质塑料管。
1.15	轮式四层货架	架	1	1200*450*16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立柱 38*38mm 不锈钢方管用料厚度为 $\geq$ 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4、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加筋度 $\geq$ 1.2mm； 5、每台配备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1.16	排烟一体机	架	2	2500*1700*1100	1) 除油除烟双层净化：滤网、专利分离盘双层除油，不锈钢高低压一体电场、 高低压自动变频恒压电源除烟， 2) 极致净化效率：净化效率实测效果 96%，效果持久，经久耐用，保证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3) 便捷工程安装：主机、电箱、前挂板分体设计，吊装轻松便捷，支持双向 4 个出风口对接，风道集成简单实用，独立线槽设计，安全整洁，接电方便。 4) 简易操作维护：一键启动及关机，清洗自动提示。 5) 极低运行成本：无需水、添加剂、无需更换任何易耗品，节能省电，整机功率低于 2000W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	参数
					6) 智能安全控制: 电源电场自动匹配, 自带散热系统, 支持强启、通用、自锁三种保护模式, 智能保护短路、拉弧、过流、过压、过温等故障, 维修简单。
1.17	排烟一体机	架	2	2500*1500*1100	1) 除油除烟双层净化: 滤网、专利分离盘双层除油, 不锈钢高低压一体电场、 高低压自动变频恒压电源除烟, 2) 极致净化效率: 净化效率实测效果 96%, 效果持久, 经久耐用, 保证达到国家最新标准。 3) 便捷工程安装: 主机、电箱、前挂板分体设计, 吊装轻松便捷, 支持双向 4 个出风口对接, 风道集成简单实用, 独立线槽设计, 安全整洁, 接电方便。 4) 简易操作维护: 一键启动及关机, 清洗自动提示。 5) 极低运行成本: 无需水、添加剂、无需更换任何易耗品, 节能省电, 整机功率低于 2000W 6) 智能安全控制: 电源电场自动匹配, 自带散热系统, 支持强启、通用、自锁三种保护模式, 智能保护短路、拉弧、过流、过压、过温等故障, 维修简单。
1.18	排烟风柜	台	1	≥5.5kw	1、≥5.5kw/380v 风机叶轮, ≥风量 14000m³/H, 2、机壳为优质镀锌板, 全部模具化生产, 采用铆接、咬接等手段, 表面清洁平整、不存在焊接变形现象。表面清洁美观、耐腐蚀性强。产品可进行拆装, 便于现场安装
1.19	排烟进口消音管道	套	1	900*700*1500	1、外侧采用≥1.0mm 厚镀锌板制作, 内侧采用≥1.0mm 不锈钢孔板网孔制作而成, 内部≥10mm 厚阻燃 A 级玻璃丝棉, 双层玻璃丝布处理。
1.20	排烟出口消音箱	套	1	1000*1000*1000	1、外侧采用≥1.0mm 厚镀锌板制作, 内侧采用≥1.0mm 不锈钢孔板网孔制作而成, 内部≥10mm 厚阻燃 A 级玻璃丝棉, 双层玻璃丝布处理。
1.21	排烟出口消音管道	套	1	900*700*1500	1、外侧采用≥1.0mm 厚镀锌板制作, 内侧采用≥1.0mm 不锈钢孔板网孔制作而成, 内部≥10mm 厚阻燃 A 级玻璃丝棉, 双层玻璃丝布处理。
2	内包间				
2.1	轮式双层工作台	台	2	1500*600*8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1.5mm, 加筋采用≥1.2mm 不锈钢板。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1.0mm, 加筋采用≥1.2mm 不锈钢板。 4、每台配备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2.2	轮式四层货架	架	2	1200*450*1600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立柱 38*38mm 不锈钢方管用料厚度为≥1.5mm; 3、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4、层板采用 304 不锈钢加筋度≥ 1.2mm; 5、每台配备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核心产品：排烟一体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对所提供设备提供2年免费上门售后质保服务，终生售后服务，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2.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3. 售后服务

(1) 对所提供设备提供2年免费上门售后质保服务，终生售后服务，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在电话中不能解决，应安排工程师在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12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

(3) 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的操作、管理维护、常用技术知识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培训人数按照用户需求而定。

4. 安装及项目实施要求

(1) 施工现场要设置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2) 施工现场内的各种管材、电线、电缆及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切割或移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采购满足食堂就餐设备需求，解决学生就餐问题，提升就餐质量。采购要求：确保设备满足相应国家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按照指定时间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后期维护运维正常。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

货物到货后，采购人需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

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自然日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 其他要求：（如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
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校食堂质量提
升）-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中央
食堂+微厨房”设备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校食堂质量提升）-北京市西城区鸦儿胡同小学-“中央食堂+微厨房”设备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与价款

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此价款包含乙方提供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检测、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见附件一。

二、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_____。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时，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2、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自然日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三、知识产权与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以及双方签字确

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五）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完成初步验收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100%。

质量保证金：不要求

（二）质量保证金保证金6个月后且期间无质量或售后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乙方（无息）。

五、培训与售后

（一）乙方负责免费为对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的操作、管理维护、常用技术知识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培训人数按照用户需求而定。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三）乙方对所提供设备提供 一年免费上门售后质保服务，终生售后服务，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在电话中不能解决，应安排工程师在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12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保修期过后，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

(六) 燃气鼓风大锅灶必须保证符合北京燃气公司使用要求，检查不合格所有处罚由乙方承担。

(七)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六、违约责任

(一) 1、本协议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逾期未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应提前 2 日与甲方协商，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且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货款总额的10%。

(三) 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不送货或不进行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四)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则视为提供的货物为不合格产品，验收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五)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其他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决定，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户名: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采购货物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标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人，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人，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
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 4.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